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三節，第一節根據研究結果加以討論，第二節就研究之推論限制加以說明，第三節針對研究結論、過程、方法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果與討論

一、未婚男性性別角色態度之現況及其影響因素

(一) 未婚男性雖普遍認同「兩性平權」觀念，但對女性家庭角色之看法仍傾向傳統

在性別角色態度各層面中，男性較認同「兩性平權」觀念，無論在家務分工、進修求知、工作、經濟的獨立上，兩性享有平等權利之觀念已普遍為未婚男性所接受，此與田安里(2005)以雙薪家庭夫妻為對象之研究結果類似。

相較之下，未婚男性在「角色劃分」及「刻板印象」的反應顯得較為傳統，傾向認同女性之家庭角色與男性之工作角色，以及女性較適合擔任家庭中照顧者、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孩子和家庭為優先考量的觀念。周麗端(2001)研究夫妻家庭價值觀，發現傳統的家務分工觀念已有很大變革，但對「作個好媽媽是女性重要目標」、「太太應以家庭為重」仍趨近於同意；鄭淑子(1991)研究大學生之性別角色取向，發現無論女性或男性，對於婦女在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相互衝突之下，大多主張把家庭角色置於工作角色之先，即以家庭為優先考量；莫藜藜與王行(1996)訪談36位已婚男士，發現他們認為女性工作最好不影響對家庭的照顧，「男女有別」仍然像一條法則，限制了他們對女性生涯發展的看法；可見隨著時代變遷，人們抱持之性別角色態度雖不若以往傳統，漸能認同兩性平權之觀念，但對女性應擔負家庭角色的

看法仍是變化最少、較具刻板印象的一環。

(二) 未婚男性愈年輕，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

本研究之樣本年齡多介於 26 至 35 歲之間，研究結果發現未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顯著受其年齡所影響，年紀愈輕之未婚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愈趨向於現代與兩性平等，此與莊訓當(1996)研究國中已婚教師、龐偉華(2002)研究國小男教師、李盛祖(1998)研究台北市教師之結果雷同。顯示隨著男女平權觀念的倡導、普及，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有傾向兩性平等的趨勢。

(三) 具異性交往經驗之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較傾向傳統

在異性交往經驗部分，發現無異性交往經驗之未婚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較有經驗者更傾向現代與兩性平等。研究者推估缺乏異性交往經驗之男性，可能在兩性關係的看法上較理想化；具異性交往經驗者則經過兩性相處的磨合後，受現實考量影響而傾向較傳統。然本研究無異性交往經驗之樣本僅 57 人，恐難以此認定具異性交往經驗之男性具有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異性交往經驗對男性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仍有待後續研究證實。

(四) 與父母共同居住之未婚男性，性別角色態度較傾向傳統

研究發現，未婚男性性別角色態度受其居住狀況影響，與父母同住者明顯比不與父母同住者，在性別角色態度上更傾向於傳統。行政院主計處(1998)的調查發現，受我國傳統觀念影響，子女結婚後，父母較傾向於與兒子同住；王行(1997)研究已婚男性家庭價值觀，發現他們對家庭中丈夫及妻子角色之排序皆以對上一代父母的責任為重要期許，可見傳統的家族主義對男士們婚姻與家庭價值觀的影響。研究者推估，受到傳統價值影響較大之男性，傾向與父母同住，其性別角色態度亦因而較傾向傳統；較不受傳統觀念束縛之未婚男性，在選擇工作地點時較不受原生家庭所在地的限制，而其性別角色態度亦較傾向於現代與兩性平等。

二、未婚男性擇偶偏好之現況

研究發現，未婚男性對於未來配偶各項特質的確具有一定程度之期待，接近文獻中「理想伴侶說」的觀點，此與張思嘉(2001)之訪談 20 對新婚夫妻研究結果類似。在五大面向擇偶條件中，未婚男性最偏好「情感取向」面向，其次為「內在特質」面向與「家庭取向」面向，最不受重視的則是「能力條件」面向，以下就五大面向受重視程度的不同，依序討論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

(一) 未婚男性擇偶時，普遍重視各項情感條件

在五大面向之擇偶條件中，未婚男性最偏好「情感取向面向」條件，在「情感取向面向」八題中，有五題平均數高於 4 分，依次為：有愛的感覺、彼此溝通良好、對感情專一、雙方彼此吸引與個性相投，約有九成的未婚男性認為這些項目是擇偶的重要條件。在這些項目中，「有愛的感覺」不但平均數最高，在「非常重要」之頻度亦最高，有 49.4% 的未婚男性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擇偶條件，顯示對未婚男性而言，婚姻的確是「情感式的配對」，夫妻的結合以尋求情感寄託和分享生活為目的，與薛承泰(2003)之說法不謀而合。

而「彼此溝通良好」、「雙方彼此吸引」、「個性相投」的題平均數高於四分，以及「和我有相同的人生觀」題平均數 3.91 分，顯示未婚男性擇偶時，多半最重視契合度及溝通能力，與江宜倩(2001)、李美枝(1983)、陳素琴(2001)之研究發現類似。這些受重視的擇偶條件也反應出未婚男性對婚姻的需求和期望，人們對於走進婚姻關係中的最大期望是：與配偶建立親密的情感關係，藉此尋求心靈的慰藉(林如萍，2001)，未婚男性希望在婚姻關係中，能有互信、契合、協調的親密關係，故擇偶時最偏好情感取向條件。

(二) 內在特質中，未婚男性較偏好具「和善性」、樂觀開朗、老實可靠之女性

傳統社會中男性偏好性格和善溫順之女性，對其他人格特質重視程度較低，本研究發現若以五大人格因素來看，未婚男性的確最偏好具和善性 (agreeableness) 之女性，但嚴謹自律性 (conscientiousness) 與情緒穩定性 (emotional stability) 受重視的程度則有趨近「和善性」的傾向。研究者認為在人際疏離、生活繁忙之現代社會，女性之和善性可滿足男性情感上之需求，而妻子具謹嚴自律性和情緒穩定性特質則有助於安頓家庭，讓男性無後顧之憂；莫藜藜與王行(1996)訪談已婚男性，發現在人際關係淡薄、家族對婚姻影響力減弱的情形下，夫妻間彼此的依賴、期許與責任比過去社會更密切，這可能是謹嚴自律性與情緒穩定性漸受重視之原因；五大因素中較不受重視的則是聰穎開放性 (intellect-openness)，但這並不代表男性不喜歡女性擁有聰明才智、言談幽默風趣，重視此人格因素之未婚男性仍在四成以上，不重視者僅約 5%，只是受重視的程度不若其他人格特質。

若以單項來看，未婚男性在內在特質中最偏好「樂觀開朗」特質，其題平均數甚至略高於溫柔體貼與善解人意。研究者推論可能現代生活壓力大，自殺率、罹患憂鬱症比例較以往增加，未婚男性遂傾向重視女性之「樂觀開朗」特質。此外，「老實可靠」題平均數亦高於四分，普遍為未婚男性所重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3)之調查，同住夫妻中丈夫認為美滿婚姻的主要條件為互相信任、容忍、體諒，研究者推估可能由於現代社會夫妻間彼此的依賴與責任較以往密切，而具備「老實可靠」特質之女性較能使男性產生信賴感，亦較能擔負家庭責任，故未婚男性傾向重視此項特質。

綜上所述，男性在內在特質的偏好情形雖仍帶有傳統觀念的影子，普遍重視女性之「和善性」，但在社會變遷的作用下，對

其他特質如「樂觀開朗」、「老實可靠」的重視程度較以往提高。

(三) 家庭取向面向中，未婚男性最偏好「和我的家人相處和睦」、「孝順」、「顧家」等條件

五大面向中，「家庭取向」受重視的程度與「內在特質」相當，僅次於「情感取向」面向，顯見在考量情感因素之外，未婚男性仍十分偏好具「賢內助」特質之女性。家庭取向的八項條件中，「和我的家人相處和睦」、「孝順」、「顧家」三項之題平均數高於四分，最為未婚男性所重視，此結果與李少珍(1980)、張老師月刊(1984)、陳素琴(2000)和陳雅麗(2001)之量化研究，以及江宜倩(2001)、張思嘉(2001)之質性研究結果類似，可見近二十年來，男性對配偶是否能融入自己原生家庭，孝順與否、能否以家庭為重的關心程度改變不太，擇偶時對相關條件的看重程度並無降低。

傳統交易中，女性的家務能力頗受男性重視，「出得廳堂、入得廚房」可說是理想妻子的典型，但本研究發現「擅長烹飪」屬家庭取向條件中較不受重視的一項，僅有 25.3% 之未婚男性認為此項條件重要。是否未婚男性擇偶時已不再重視女性之家務能力？由另一項條件「善理家務」觀察，發現該項題平均數為 3.54 分，認為是重要條件之受試者佔 51.6%，認為不重要者僅佔 3.7%。現代未婚男性可能不若傳統社會般重視女性之家務能力，但對女性能否安頓家庭、打理家務仍有相當程度的要求；烹飪能力較不看重的原因則可能是外食與加工食品的普及與便利，使女性廚藝能為商業行為所替代之故。

(四) 生理條件中，未婚男性最看重女性之身體健康，「未曾與他人發生過性關係」則是所有條件中最不受重視的項目

「身體健康」是生理條件中唯一題平均數高於四分的項目，多項研究證實無論男性、女性，擇偶時均認為健康屬重要條件(李

少珍，1980；李美枝，1983；林鴻達，1988；張老師月刊，1984；陳素琴，2001；陳雅麗，2001；莊耀嘉 2002；Buss & Barnes, 1986；Toro-Morn & Sprecher, 2003），本研究亦發現未婚男性擇偶時普遍重視女性之健康條件。

生理條件面向中最不被看重的項目「未曾與他人發生過性關係」，亦是本研究列舉之所有條件中，最不受重視的一項，其題平均數低於理論中點 3 分，僅 17.1% 的受試者認為此項重要，認為不重要的，則有 37.7% 之多，研究者推估隨著性觀念的開放，未婚男性對於女性有婚前性經驗的接受度有提高的趨勢，因而降低對女性「貞操」之要求。

此外，未婚男性重視女性年齡的程度較其他項目為低，認為婚姻對象「比自己年輕」重要、不重要或普通的比例各約三分之一，此與傳統對年輕女性之偏好略有差異，徐新娣(2004)研究大學生擇偶條件時，發現大多數男生對婚配對象的年齡抱持「無所謂」的態度；行政院主計處（1998、2002）的調查統計發現，傳統男大於女的觀念隨著年齡的下降逐漸淡化，丈夫年紀愈輕者，夫較年長的比率愈低，對男性而言傳統男大女小的婚姻斜坡觀念已產生鬆動，配偶比自己年輕不若以往重要。

除了年齡與貞潔，生理條件面向中有關女性外貌的項目仍受未婚男性青睞。面貌姣好、身材勻稱、舉止端莊優雅等有關女性長相、體態的項目，被五成以上的受試者認為是重要條件；認為這些項目不重要的，只有不到 5%，可見男性對美麗外貌的仍有一定程度的偏好。

（五）能力條件中，未婚男性較重視「家世清白」與「工作穩定」

五大面向中最不受重視的是「能力條件」面向，此面向包含的八個項目中，僅「家世清白」、「工作穩定」題平均數較高，

近六成的受試者認為這兩項是擇偶重要條件；其餘如學歷、工作能力、經濟條件、理財能力等項相較之下則較不受重視，且受試者對這些項目的反應為「普通」的比例較高。未婚男性可能希望婚配對象能有穩定的收入，但不期望對方具備高經濟能力，對女性的家庭背景較不要求，但偏好無複雜家庭問題的對象。

三、 影響未婚男性擇偶偏好之因素

(一) 性別角色態度可預測未婚男性對生理條件、能力條件、家庭取向之重視程度

本研究探討之各項因素中，以性別角色態度對擇偶偏好之影響最為顯著，影響層面也最廣。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之未婚男性，擇偶時明顯比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現代者，更重視女性之「生理條件面向」、「能力條件面向」與「家庭取向面向」之條件。

傳統社會中，女性以提供性服務、養育子女、操持家務交換男性提供的保護及資源(陽琪、陽琬譯，1995)，因此在婚姻市場中男性較偏好年輕、貌美、善理家務之女性，這樣的偏好可能與男性對女性角色之認定具相關性。本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之未婚男性，其擇偶偏好果然較接近傳統男性偏好，對於「生理條件面向」及「家庭取向面向」之條件，比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現代及兩性平權者更為重視。

至於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之未婚男性，較重視「能力條件面向」的原因，可能在於本研究在「能力條件面向」題目的擬定上多以「條件與自己相當」之方式描述，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者可能因較認同傳統「門當戶對」觀念而傾向重視此面向條件；且對某些未婚男性而言，這些項目代表的或許並非優良條件，而是條件限制。莊淑芳、陳彰儀(1994)認為若婦女積極追求在事業上的表現，對傳統家庭之權力結構勢必造成影響，亦可能威脅到丈

夫的傳統地位及尊嚴，因而丈夫的性別角色態度愈趨向傳統，婦女便愈會擔心追求事業成功可能帶給自己多方面的困擾；研究者推論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之男性，可能愈在意配偶的能力條件是否高於自己，因而重視對方之學歷、家庭背景或經濟能力是否與自己相當；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現代及兩性平權者則較不介意女性之經濟、工作能力高於自己，故對「能力條件面向」的重視不若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之未婚男性。

由於擇偶包含「淘汰」與「選取」的歷程(謝佩珊，2000)，對於婚配對象的要求愈多，代表選取的範圍愈小、淘汰的對象愈多，因此，性別角色態度愈傳統之未婚男性，可選擇的範圍可能比性別角色態度較現代者來得小。加上強調傳統性別角色的結果，可能妨礙兩性之間建立融洽的親密關係，在講究自由戀愛的現代社會中，男性可能因為沒有能力啟動親密關係，而無法覓得婚姻伴侶(吳明燁，1999a)。行政院主計處(1998)的調查顯示，「尚未遇到理想的對象」是男性未婚最主要的原因，2002年之調查「經濟基礎尚未穩固」、「尚未遇到理想的對象」則分居一、二名，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對理想對象特質的設定愈少，可擴大理想對象的範圍；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對於男性負責養家活口、女性負責照顧家庭的觀念可能愈具彈性，減輕男性對經濟問題感受的壓力。因此，促使未婚男性擁有更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對減少單身人口有所幫助。

根據角色論(role theory)，人們婚前「對婚後伴侶的角色想像期望」指導人們傾向於尋求符合這期望的對象(謝佩珊，2000)。性別角色態度較傳統之男性，對妻子角色的期望也較符合傳統價值，因此擇偶時比性別角色態度傾向現代及兩性平等者更偏好女性之「生理條件面向」、「能力條件面向」與「家庭取向面向」條件，並可能因而影響其擇偶歷程。

(二) 教育程度較低之未婚男性，較偏好女性之「家庭取向」條件

本研究發現教育程度愈低之未婚男性，擇偶時愈重視「家庭取向面向」之條件，與教育程度較高者會設立較高擇偶條件之說法相違背。根據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擇偶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交換的基本原則是爭取個人之最大利益(吳明燁，1999b)，對男性而言，教育程度高具有較高之「社會合意度」，對擇偶條件的要求應該較高，為何反而是教育程度低者對此面向條件要求較高？

研究者推論，教育程度不同可能造成個體對夫妻角色看法的差異，進而影響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田安里(2005)的研究發現，教育程度高的受試者之性別角色態度，明顯比教育程度低的夫妻來得現代、平等；蔡勇美與伊慶春(1995)分析 1991 年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其家庭價值觀越傾向非傳統；王行(1997)的研究發現，已婚男士的教育程度愈高，對婦女地位的觀點愈開放，且相當贊成妻子就業。教育程度高低對未婚男性擇偶偏好的影響可能不受社會交換論的支配，而是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出不同的價值觀，使得男性擁有不同的擇偶偏好。教育程度較高之未婚男性因價值觀傾向現代與開放，降低對配偶扮演「好媳婦」、「好太太」角色的要求，擇偶時會比教育程度較低者，更不重視女性之「家庭取向」條件。

(三) 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者，更重視女性內在特質面向之條件

經過統計分析，研究者發現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之未婚男性，較父母「已婚且共同居住」、「喪偶」者更重視女性內在特質面向之條件。進一步探究其差異，以五大人格因素分

別觀察，父母婚姻狀況為「分居、離婚」者，比父母「已婚且共同居住」、「喪偶」者更重視「和善性」條件，即善解人意與溫柔體貼等特質；外向支配性部分則發現父母「分居、離婚」者比父母「已婚且共同居住」更重視獨立自主、積極進取等特質。張思嘉(2001)訪談新婚夫妻，發現部分受訪者擇偶是以自己的異性雙親為標準，例如尋找相似的特質，或是避免相似的缺點；研究者推估經由父母的婚姻經驗，父母「分居、離婚」者學習到伴侶人格特質在夫妻關係中扮演的重要性，因此在選擇配偶時，會比其他更重視女性之內在特質。

(四) 未婚男性之年齡、異性交往經驗、家中排行、居住狀況與工作因素不影響其擇偶偏好

研究發現未婚男性之年齡、異性交往經驗、家中排行、居住狀況不影響其擇偶偏好。林秋萍(2002)雖發現年齡和異性交往經驗可預測部分擇偶偏好，但能解釋的變異量都不高；徐新娣(2004)發現異性交往經驗不影響大學生之擇偶條件；陳素琴(2000)發現排行對阿美族中學生擇偶條件之影響在「聰明才智」一項有差異，獨子或獨女較重視此項條件，但其獨子、獨女樣本僅 21 人，樣本數略顯不足；謝豐存(2001)研究網路擇偶，發現受訪者對擇偶條件的考量延續了真實社會的主流價值觀；研究者推估，大多數人對理想配偶的想法是受到社會價值觀的影響（張思嘉，2001），因此個人結構特質對男性擇偶偏好影響不大。

本研究以高科技從業人員為研究對象，欲探討其工作因素是否影響擇偶偏好，研究結果為未婚男性之工作時數、輪班狀況、出差狀況、職位與職務均不影響其擇偶偏好。研究者推論可能有兩種情形：一是從事高科技產業者工作環境相近、工作性質類似或是社會地位相差不大，因此擇偶偏好無明顯差異；二是男性對婚姻對象的理想的不受工作因素之影響。由於各因素影響擇偶偏好之解釋力除「生理條件面向」為 14% 之外，其他面向之解

釋力均低於 10%，且相關研究發現，最能有效預測擇偶偏好的變項是性別，其餘因素影響不大(徐新娣，2004；林秋萍，2002；陳素琴，2000)，故研究者認為第二種形況可能性較高，工作因素並不影響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

第二節 研究限制

資料蒐集與論文寫作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因現實狀況與研究設計而使研究結果推論有其限制，以下分兩點說明之：

一、 研究對象之限制

本研究設定之對象抽樣難度較高，且母群體人數不明，無法作分層或隨機抽樣，研究者雖盡力廣為收集資料，但結果還是會有誤差存在。

由於抽樣困難，各組樣本人數有部分不足之情形，因而在進行分析時較為受限，例如研究者認為出差狀況若分為「不常出差」、「經常出差」較具討論意義，然「經常」、「總是」出差者相加僅 24 人，故無法以此分類進行分析。

未婚男性之收入亦可能是影響其擇偶偏好的因素之一，但對大部分人來說，這是非常敏感的問題，對高科技從業人員尤是。業界對個人薪資有保密的默契，部分公司甚至明訂保密條款，研究者發放問卷時雖附有密封信封，但在此項漏答或不確實作答的情形頗高，故無法討論此變項對男性擇偶偏好之影響。

二、 研究工具之限制

本研究考量受試者有持中庸意見之權利，因此性別角色態度量表與男性擇偶偏好量表均採 Likert 五點量表之型式。然問卷回收後，發現圈選「普通」、「不確定」之比例頗高，受試者可能有不願表態的傾向，使得進行分析討論時擇偶偏好顯得較為模糊，亦可能忽略各種因素對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之影響。

第三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期盼對未婚男性及未來研究有所助益。

一、對未婚男性的建議

研究發現未婚男性傾向重視各項擇偶條件，其擇偶偏好可能主要受社會價值觀之影響。然而，對各項條件愈重視，可能導致符合資格之人數愈少；男性的需求一致而符合條件的女性有限，則可能導致婚姻市場供需失衡或擇偶發生困難的情況。建議未婚男性可再進行自我瞭解與探索，釐清自身之擇偶條件。每個人的擇偶條件都可能會有「理想」和「現實」的差距，個體可能不清楚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麼，或即使有期望，遇到的對象也可能無法盡如人意，未婚男性應仔細思考，「好對象」的定義是什麼？社會價值觀未必能符合自己真正的需求，個人也不一定只能被動的接受。每個人都必須先了解自己，才能作最合乎自己的選擇。透過自我瞭解與探索的過程，可以使個體更深入認識自我的特質與條件，並進而學習與異性間的互動關係。未婚男性可利用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或家庭教育中心所提供的婚姻諮商服務，或透過演講、座談會與團體活動等方式，學習如何解決擇偶的問題，並培養正確的擇偶態度。

未婚男性的擇偶偏好多少可以反應他們對婚姻關係中妻子角色的期望。Nye(1974)認為當婚姻關係中的一方在扮演婚姻角色時，越能勝任愉快，則另一方越能從婚姻關係中得到滿足(引自周麗端，2001)。由此觀點推論，未婚男性若與愈符合自己偏好之女性組成家庭，對婚姻的滿意度可能愈高。本研究發現未婚男性最重視「情感取向」條件，擇偶時男女的契合度與感情並非單方面認定即可，需要雙方共同經營、培養得來，建議未婚男性

在與異性交往時，應重視彼此溝通狀況並培養溝通技巧，良好的溝通有助於提高雙方心靈契合度，不僅使擇偶更為順利，亦是幸福婚姻中的必要元素(林如萍，2001)。

二、對企業界的建議

對企業而言，穩定的家庭可讓員工對工作更加投入，對員工之心理健康也有益處，李嘉聖、陳益世(1999)即發現高科技產業研發技術人員的憂鬱感受，與其婚姻狀況有關，未婚者較已婚者憂鬱。對於員工單身比例高及擇偶困難的現象，企業界已有所覺，除了園區管理局義工隊定期舉辦未婚聯誼外，部分企業也會為員工舉辦聯誼活動，可見企業對單身員工能順利擇偶，邁入婚姻，抱持著鼓勵的態度。

然而，高科技產業未婚男性的擇偶困難不見得是因缺乏機會，而是在於工時過長，排擠交友與經營感情的時間。研究者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發現高科技產業普遍超時工作的現象，部分是因市場競爭而具「時間急迫性」；部分是因企業傾向以最少人力達到最大產能來降低成本，使員工工作負荷加重；部分則是因管理階層帶頭的「加班」文化，辦公室中普遍加班的情況，使準時下班成為異數或工作不認真的表現，工時自然無法因效率的提高而減少。因此，建議企業在制度與人員的規劃上，在考量成本之餘，也能將減少各別員工的工時與工作效率的管理列入考量，畢竟優秀人才是高科技公司最大的資產，重視員工福祉則是一個優良企業應有之素養。

有鑑於性別角色態度對未婚男性具影響力，研究者建議企業界營造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使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更能趨向平等。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男女比例雖接近一比一，但男性多為工程師，女性多為作業員，人力結構與薪資結構皆以男性佔優勢，如此環境要培養兩性平等的觀念較為困難。因此，建議企業

對男女擔任職務的態度能更開放，平衡男女薪資的差異，由制度面改善兩性不平等的工作環境。

三、對學校教育的建議

除了家庭，學校是人格養成的重要場所；青春期則是自我瞭解及養成正確異性交往態度的重要時期。然而，受到我國升學主義之影響，學校教育往往偏重於智能發展，而忽略兩性教育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雖明訂性別平等教育為重要議題，每學期應實施四小時以上之相關課程，但在升學主義的作用及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退燒的情形下，性別平等教育易流於形式化；民國九十二年通過之家庭教育法雖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但以研究者身為國中教師之觀察，其執行情況仍有待加強。

建議各級學校在情境的營造及課程的規劃上，均能重視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引導學生適切的批判性別刻板印象，在相關教學活動中融入兩性平等的觀點；在教育工作者部分，亦應省思自身性別角色態度，在設計教學活動或與學生相處時，儘量避免落入性別刻板的窠臼，如此才能培養學生擁有平等的性別概念。

四、對政府的建議

適婚單身人口增加、晚婚、出生率低直接衝擊我國人口結構，政府應正視男女擇偶條件落差之現象。根據家庭教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針對適婚男女，提供至少四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以培養正確之婚姻觀念，促進家庭美滿；必要時，得研訂獎勵措施，鼓勵適婚男女參加。建議主管機構除提供將婚男女婚前教育，亦可針對尚未有固定對象之未婚男性，辦理擇偶、兩性溝通、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助於培養較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與正確擇偶觀念，提高未婚男性與異性相處之

能力。

由於現代人工作繁忙，參與課程的意願可能較低，研究者建議可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或以部落格、聊天室、討論區方式組成成長團體，使未婚男性在遭遇感情、擇偶問題時能有諮詢對象與支持團體。臺灣網際網路十分普及，對於工作繁忙無暇參加相關活動者而言，透過網路參與家庭教育課程是較為可行的方式，且由於網路聊天室具匿名功能，較能保障參與者之隱私，有助於提高未婚男性之參與意願。

五、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為從事高科技產業之未婚男性，同質性較高。建議擴大研究對象範圍，對男性擇偶偏好作更廣泛的瞭解。例如婚姻狀況包含未婚、已婚及離婚樣本，或是選取社經地位差異較大之男性為研究對象。

此外，研究發現男性之擇偶偏好受其性別角色態度影響，性別角色態度是否也會影響女性之擇偶偏好仍有待證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統計，女性未婚的原因以尚未遇到理想對象為最高，現代女性擇偶偏好及其影響因素，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之「男性擇偶偏好量表」乃自編問卷，編製時主要以符合男性喜好為原則，且為了解男性擇偶偏好，在擇偶條件的描述不僅止在項目的羅列，更試圖說明項目的傾向及特質。這樣的作法適用於大部分的擇偶條件，但在能力條件面向卻有爭議，而這一塊正是男性擇偶偏好最具矛盾、衝突的部分。配偶較高的經濟與工作能力對家庭經濟有較大的助益，可減輕沈重的經濟壓力；但配偶優於自己的經濟、工作能力卻可能使男性有「齊

大非偶」的疑慮及打擊尊嚴的恐懼。本研究受限於題數以及每一個項目只能做單向的特質描述，無法對各特質作不同程度之探討，建議未來研究者可針對能力條件面向作更深入的研究，如學歷比自己低、相當或是比自己高，或是對優於自身之能力條件的接受度。

對未婚男性而言，擇偶偏好可能是較敏感的話題，預試時協助發放問卷者即反應，部分受試者不希望他人看到填答內容；正式問卷雖提供密封信封，但填答內容仍與受試者填寫的態度有關，對於較為敏感的問題，受試者可能會有預期心理，使填答結果傾向於符合社會期望，或是選擇不表態。因此，建議未來研究者將量表改為四點量表或六點量表，較能清楚得知受試者之擇偶偏好。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男性之擇偶偏好，但人們的態度與行為間，本就存有不一致的情形，婚姻市場中兩性的互動及市場機制亦可能影響男性擇偶，因此本研究測量得到之男性擇偶偏好與其實際擇偶行為可能存有一段落差，未來研究可探討其落差情形與個體因應方式，將有助於更瞭解男性擇偶偏好。

研究發現性別角色態度對男性擇偶偏好具有影響力，而吳明燁(1999a)曾提到強調傳統性別角色的結果，可能妨礙兩性之間建立融洽的親密關係，個體之性別角色態度在擇偶歷程中是否產生作用、其作用為何，亦是未來研究可探討之議題。